

“赣州农商银行百福理财禧盈门系列 3 号” 理财产品说明书

客户须知：

本理财产品不同于银行存款，不保障本金及收益，您的本金可能因市场变动而蒙受相应损失，您应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本产品说明书与本理财产品的《赣州农商银行理财产品协议书》、《赣州农商银行理财产品风险揭示书》、《赣州农商银行理财产品客户权益须知》、《赣州农商银行理财产品认购申请书》、《赣州农商银行理财产品申购申请书》和《赣州农商银行理财产品赎回申请书》（以下简称《产品协议书》、《风险揭示书》、《客户权益须知》、《认购申请书》、《申购申请书》和《赎回申请书》）共同构成投资人与赣州农商银行之间理财合同的不可分割之组成部分。

在购买本理财产品前，请投资人确保完全明白本理财产品的性质、其中涉及的风险以及投资人的自身情况，仔细阅读并完全理解上述合同的内容，详细了解并审慎评估该理财产品的资金投资方向、风险类型及理财收益等基本情况，在慎重考虑后自行决定购买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和资产管理需求匹配的理财产品。投资人若对本产品说明书的内容有任何疑问，请向赣州农商银行各营业网点咨询。

您的本金有可能会因市场变动蒙受重大损失，您应充分认识投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信用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法律与政策风险、延期支付风险、提前终止风险、信息传递风险、理财产品不成立风险、管理人风险和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等，详细信息请仔细阅读理财产品《风险揭示书》。

本产品说明书中任何业绩比较区间、业绩比较基准或类似表述均属不具有法律约束力的用语，不代表投资人可能获得的实际收益，亦不构成赣州农商银行对本理财产品的任何收益承诺，投资人所能获得的最终收益以赣州农商银行实际支付的为准。

投资人在购买本理财产品后，应随时关注该理财产品的信息披露情况，及时获取相关信息。

一、产品基本条款

为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尊重理财产品投资人的知情权和自主选择权，充分履行告知义务，现将本理财产品的基本条款说明如下：

产品名称	赣州农商银行百福理财禧盈门系列3号		
理财产品登记编码 (产品代码)	C1203822000004 (投资者可以依据该登记编码在中国理财网查询产品信息)		
理财币种	人民币		
产品发行人	赣州农商银行		
销售范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江西省	<input type="checkbox"/> 全国	<input type="checkbox"/> 赣州市
销售渠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柜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手机银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e百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网上银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智能柜台		
产品类型	定期开放式净值型		
收益类型	非保本浮动收益		
募集类型	公募		
产品风险等级	经发行人内部风险评估该理财产品风险等级为二级		
合格投资人范围	适合投资人风险评估为： <input type="checkbox"/> 保守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稳健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平衡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成长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进取型的个人投资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机构投资者		
投资人的投资经验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投资经验投资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投资经验投资人	
发行规模	最高20亿元		
业绩比较基准(年化)	3.3% 赣州农商银行有权在每个开放期前，根据市场情况对业绩比较基准进行调整，该调整将通过赣州农商银行网站、手机银行、网点等渠道进行信息披露。业绩比较基准不代表本产品的未来表现和实际收益，或赣州农商银行对本产品进行的收益承诺。		
首发募集期(认购期)	<u>2022年2月18日7:00至2022年2月27日14:00</u> 指客户可以购买本产品的时间段，从认购开始日到认购结束日止。 客户认购金额在产品首发募集期内按照活期存款利率计息(通过e百福渠道购买除外)，但在产品首发募集期所产生的利息不作为理财资金进入理财运作，不计算理财收益。		
成立日	<u>2022年02月28日</u> (本产品于成立日完成首次募集发行，正式成立运作)		
到期日	<u>2042年02月28日</u> 如赣州农商银行提前(延期)终止本理财计划，则产品到期		

	日为提前（延期）终止日，产品到期日以届时赣州农商银行公告信息为准。
投资周期	<u>1个月</u> 正常情况下，本产品每1个月为一个投资周期，因非工作日调整原因，具体天数以单个投资周期的实际理财天数为准。
份额确认日（T日）	1. 本产品成立后，每月的28日为确认日（节假日顺延），在赣州农商银行确认前，申购、赎回申请可撤销； 2. 若开放日产品单位净值>1，管理人有权进行分红，管理人将在确认日公布分红方案。 3. 若产品开放日有分红方案，管理人先按照本投资周期的份额确认分红，再计算开放日净值，按照分红后的净值确认申购份额和赎回资金。 4. 若产品开放日没有分红方案，管理人按照开放日净值确认申购份额和赎回资金。
开放期	1、本产品开放期为10天，即开放起始日（T-10日的7:00）至开放结束日（T-1日的14:00）；如遇节假日或其他原因，开放期以理财产品公告为准。 2、首个开放期为 <u>2022年03月18日至2022年03月27日</u>
预申购/预赎回	预申购/预赎回是指本理财产品允许客户在开放期进行产品份额的预申购/预赎回操作，提交预申购/预赎回并不代表申购成功，赣州农商银行将在份额确认日（T日）确认客户是否预申购/预赎回成功。
资金归集时间	指在产品募集期/开放期间结束后，归集本投资周期认购/预申购的理财产品资金的时间。
收益支付日	投资人预赎回理财产品份额后，赎回资金将在 <u>份额确认日（T日）</u> 后的3个工作日内到账。
暂停申购/拒绝赎回	1、暂停申购：赣州农商银行有权无条件暂停本理财产品的全部申购请求；赣州农商银行有权根据自身判断，拒绝任何客户的任何申购请求。 2、拒绝赎回：在产品存续期内的任一个投资周期，若本理财产品累计预约申赎净额（累计预约赎回份额-累计预约申购份额）达到或超过本理财产品总份额的10%时，即认为是发生了巨额赎回，此时赣州农商银行有权拒绝超过部分的赎回申请，并在下一开放期（如有）恢复正常的产品赎回。在此情况下，客户如仍需要赎回，需在下一个开放期（如有）重新提交赎回申请（除非赣州农商银行以公告的形式对此规定进行变更）。如发生此情形，

	赣州农商银行将于当日通过其各营业网点或赣州农商银行网站发布变更公告。管理人有权根据产品实际的运作情况决定是否调整巨额赎回比例。
起点认购金额	10000 元
递增认购金额	以 1000 元整数倍递增。
单笔最低赎回份额	1000 份，以 1000 份的整数倍递增
最低持有份额	10000 份
产品净值	产品净值保留至小数点后 4 位，小数点后第 5 位按舍位原则处理。产品募集期内单位净值为 1 元/份。
产品净值公告日	1、每周第 2 个工作日为产品净值公告日，公告上周最后一个工作日单位份额净值，如当周没有第 2 个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2、如遇分红，除权日后的第 1 个工作日公告产品除权前的单位净值，除权日后第 2 个工作日公告产品除权后的单位净值。
认购份额	$\text{认购份额} = \text{认购金额} / 1 \text{ 元}$
申购份额	$\text{申购份额} = \text{申购金额} / \text{确认日当天日终产品单位份额净值}$ ，申购份额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后第 3 位舍去。
赎回金额的计算	$\text{赎回金额} = \text{赎回份额} \times \text{赎回当日日终产品单位份额净值}$ ，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后第 3 位舍去。
自动申购设置	不主动赎回则全部份额自动滚入下一投资周期
收益计算基础	实际持有天数/365
巨额赎回比例	10%
提前终止权	在产品运作期间内，银行有权视产品运行情况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详见“提前终止”条款。
工作日	国家法定工作日
交易所交易日	指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同时开放交易的工作日。
理财资产托管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理财产品费用	1、理财产品费用包含产品托管费、投资管理费以及估值服务费、投资顾问等相关费用。赣州农商银行有权按投资周期从理财资金中直接扣除上述费用，对于理财产品费用的费率，赣州农商银行保留变更的权利。 2、产品托管费年化费率 0.01%，兴业银行按投资周期收取托管费。 3、投资管理费年化率 0.10%，赣州农商银行按投资周期收取投资

	<p>管理费。</p> <p>4、估值服务费年化率 <u>0.01%</u>，创金合信基金公司按投资周期收取估值服务费。</p> <p>5. 投资顾问费年化率 <u>0.10%</u>，中信证券按投资周期收取投资顾问费</p> <p>6. 浮动管理费：产品扣除理财产品总税费（包括但不限于应缴增值税、应付销售手续费、托管费、固定管理费、估值费、投资顾问费等）后，本产品年化收益率低于业绩比较基准（含），投资管理人不收取浮动管理费；年化收益率超过业绩比较基准部分，投资管理人对理财产品费后高于业绩比较基准的部分，按 80% 的比例收取浮动管理费，每日计提，每个投资周期结束时一次性支付。</p> <p>7、本产品无申购和赎回费用。</p>
受托管理资金	指投资人委托并交付银行进行管理的初始资金。
受托管理资产	指投资人委托银行代其运作和管理受托管理资金所形成的各项资产的总和。
税款	理财收益的应纳税款由投资人自行申报及缴纳
信息披露方式	<p>1、如银行和受托人决定提前终止，将于终止日前 2 个工作日内，在赣州农商银行网站、手机银行、网点等渠道发布相关信息公告。</p> <p>2、如本理财产品需延期清算，将于到期日后 2 个工作日内，在赣州农商银行网站、网点等渠道发布相关信息公告。</p> <p>3、在本产品存续期内，如因国家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发生变化，或是出于维持本产品正常运营的需要，在不损害投资人利益的前提下，银行有权单方对本产品说明书已约定的投资范围、投资品种、投资比例以及收费项目、条件、标准和方式进行调整，并将在调整生效前两个工作日通过赣州农商银行网站（www.jxnxs.com.cn）上公告的方式予以公布或通过投资人约定的联系方式进行披露。若本理财产品的投资人不接受上述调整，则应及时通过赣州农商银行营业网点柜面渠道或其他电子银行赎回本产品；若本理财产品投资人未在规定时间内赎回本产品，则视为本理财产品投资人对相关调整无异议且同意在调整后继续持有本理财产品。</p>

二、交易规则

（一）预申购

投资人可在开放期内预申购理财产品份额，该操作仅会圈存投资人账户中

的资金，不会产生实质交易。

（二）资金归集和份额确认

投资人预申购理财产品份额后，银行将在本期资金归集时间扣除投资人账户中的资金，并在份额确认日确认份额。

（三）预赎回

投资人可在开放期内提交已购买理财产品份额的赎回申请，该操作并不意味着投资人能实时赎回理财产品份额并收到赎回资金，投资人的赎回资金将在本投资周期的份额确认日后的1个工作日内进行兑付。

（四）实际理财天数

实际理财天数为投资人在申购的投资周期的T日至赎回的投资周期T-1日之间的实际持有天数，即自申购的投资周期理财T日起计算理财收益，赎回的投资周期T日当天不计算理财收益。

（五）撤单

投资人在开放期进行预申购、预赎回理财产品后，可在开放期内通过赣州农商银行各销售渠道撤回预申购、预赎回申请。

（六）巨额赎回

开放日净赎回份额（有效赎回份额总数扣除有效申购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上一日理财产品总份额的巨额赎回比例时，为巨额赎回。发生巨额赎回时，银行有权确定当日赎回比例，投资人将在本投资周期的份额确认日按照银行确定的比例获得赎回的份额。因触发巨额赎回而未赎回的份额在下一个投资周期客户如仍需要赎回，则客户需在下一个开放期（如有）重新提交赎回申请。连续两个投资周期发生巨额赎回视为连续巨额赎回，发生连续巨额赎回时，银行可选择暂停接受赎回申请；已经接受的赎回申请可以在不超过20个交易日交易日的期限内延缓支付赎回款项，并在赣州农商银行银行相关营业网点或网站上进行公告。

三、投资方向和范围

（一）投资目标

在保持理财资产的低风险和高流动性的前提下，力争实现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

（二）投资范围

本产品主要投资于以下符合监管要求的固定收益类资产，包括但不限于现金、银行存款、国债、地方政府债券、中央银行票据、政府机构债券、金融债券、大额存单、同业存单、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等各类债务融资工具、公司债、企业债、项目收益债、在银行间市场和证券交易所市场发行的资产支持证券、公募证券投资基金、证券回购以及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认可的其他资产。

（三）投资限制

- 1、本产品投资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80%。
- 2、本产品杠杆比率不超过 140%。

（四）其他

本产品的上述投资范围将有可能随国家法律法规及监管政策的变化而产生变化，如投资范围、比例等发生变化，产品管理人将通过赣州农商银行网站（www.jxnx.com.cn）进行公告。若因市场发生重大变化导致本产品存续期间投资比例暂时超出规定区间，银行将尽合理努力，以投资人利益最大化为原则尽快使投资比例恢复到规定区间。银行有权根据市场情况，在不损害投资人利益且根据约定提前公告的情况下，对本理财产品的投资范围、投资品种和投资比例进行调整。投资人对此无异议且同意在上述情况下继续持有本理财产品。

四、产品估值方法

本理财产品估值日为每个产品交易日，理财管理人（或管理人合法有效授权委托第三方估值合作机构）和理财托管人核对估值结果并向投资者披露。该理财份额净值是计算理财申购与赎回价格的基础。

（一）估值目的

理财资产估值的目的是客观、准确地反映理财资产是否保值、增值。经理理财产品资产估值后确定的理财产品单位净值，为信息披露、计算申购和赎回理财产品的份额提供依据。

（二）估值日

本产品的估值日为本产品相关的证券交易场所或银行间市场的交易日以及需要对外披露相关信息的非交易日。

（三）估值对象

本产品所拥有的各类证券和银行存款本息、应收款项、其它投资等资产及负债。

（四）估值方法

本产品按以下方式进行估值：

理财产品所投资各类资产具体估值方法如下：

1、现金类资产估值：

以本金列示，逐日计提利息；

2、证券投资基金估值：

以前一交易日基金净值估值；

（1）交易所上市基金，按估值日其所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

（2）场外基金，按估值日公布的最近交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估值；

（3）货币基金，按估值日公布的前一交易日的每万份收益计提红利；

3、固定收益类资产：

（1）银行间市场上的固定收益类品种，按第三方估值机构（中债、中证等）提供的估值数据，具体第三方估值机构由管理人和托管行具体协商确定；银行间未上市、且中债未提供估值价格的固定收益品种，在发行利率和二级市场利率不存在明显差异、未上市期间市场利率没有发生大的变动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2）交易所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采用收盘价进行估值。交易所市场发行未上市或未挂牌转让的债券，对存在活跃市场的情况下，以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作为计量日的公允价值；对于交易量和交易频率不足以反映公允价值的情况下，采用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价格数据或其他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4、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有强制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如监管并无明确规定和要求的，由产品管理人和托管人协商确定计算方法。

5、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照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价值的，投资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托管人协商确定估值方法。

6、在任何情况下，产品管理人与托管人所共同认可的估值方式均视为客观、公允的估值方法。该产品的估值均以产品公布的估值结果为准。

7、若因国家规定或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计价不能客观反映公允价值的，银行有权按照最能反映其公允价值的方法计价，并及时向投资人公告。

五、理财的收益与风险示例

理财产品净值=理财产品资产净值/理财产品份额

理财产品净值为提取相关费用后的份额净值，投资者按该份额净值进行申购、赎回和终止/提前终止。

情景 1： 开放日日终单位净值为 1.01 元/份。

投资者 1 在确认日前申购 100 万元金额，管理人于确认日确认，则该投资者 1 的申购份额为 $1,000,000 \text{ 元} \div 1.01 \text{ 元/份} = 990,099.01 \text{ 份}$ 。

投资者 2 在确认日前提出持有 100 万份的赎回，管理人于确认日确认，则投资者 2 到账的赎回金额= $1,000,000 \text{ 份} \times 1.01 \text{ 元/份} = 1,010,000 \text{ 元}$ 。

投资者 3 在确认日前未提出持有 100 万份的赎回，则投资者 3 持有 100 万份的份额将继续投资。

情景 2： 开放日日终单位净值为 0.99 元/份。

投资者 1 在确认日前申购 100 万元金额，管理人于确认日确认，则该投资者 1 的申购份额为 $1,000,000 \text{ 元} \div 0.99 \text{ 元/份} = 1,010,101.01 \text{ 份}$ 。

投资者 2 在确认日前提出持有 100 万份的赎回，管理人于确认日确认，则投资者 2 于确认日晚间到账的赎回金额= $1,000,000 \text{ 份} \times 0.99 \text{ 元/份} = 990,000 \text{ 元}$ 。

投资者 3 在确认日前未提出持有 100 万份的赎回，则投资者 3 持有 100 万份的份额将继续投资。

情景 3： 最不利投资情形下，投资者将无任何收益，并将损失本金。

该收益仅供客户购买时决策参考，并不代表该理财产品未来的表现，也不构成银行对本产品收益的任何承诺或保证。请投资者仔细阅读本产品的风险揭示书，投资有风险，投资须谨慎。

六、提前终止

(一) 在理财产品投资运作期间内，客户无权要求提前终止该理财产品。本理财产品成立后，如出现但不限于如下情形，银行有权但无义务提前终止该理财产品，且理财产品资金将以资产组合提前终止时实际出让或处分情况来计算：

1、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理财产品无法继续运作。

2、遇有市场出现剧烈波动、异常风险事件等情形导致理财产品收益出现大幅波动或严重影响理财产品的资产安全。

3、因客户理财资金被有权机关扣划等原因导致理财产品剩余资产无法满足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所投资市场要求或协议等相关法律法规文件约定，或者继续存续无法实现投资目标。

4、因相关投资管理机构解散、破产、撤销、被取消业务资格等原因无法继续履行相应职责导致产品无法继续运作。

5、相关投资管理机构或运用理财资金的第三方主体实施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或协议等相关文件约定的行为导致理财产品被动提前终止。

6、因法律法规变化或国家金融政策调整、紧急措施出台影响产品继续正常运作。

7、法律法规规定或监管部门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 如银行决定提前终止理财产品，须在提前终止日当日，在赣州农商银行网站(www.jxnx.com.cn)发布相关信息公告。并在提前终止日后3个工作日内将投资人理财资金收益划转至投资人指定账户。

七、产品的延期清算

理财期满，如因该理财产品项下的投资项目未能顺利变现等情况导致现金类资产不足以兑付理财产品本金与收益，则银行将及时采取各种措施，积极处置未变现资产。在这种情况下，理财产品期限也相应顺延。

八、特别说明

(一) 产品存续期内仅提供估值，不向投资人提供对账单，投资人应根据产品说明书所载明的信息披露方式及时查询产品的相关信息。

(二) 理财产品涉及的各项费率，包括：资产托管费、管理费、销售费、代销费、手续费等均为年化后费率。

(三) 本理财产品中示例均采用假设数据，并不代表客户实际可获得的收益。

(四) 如投资人对本理财产品有任何异议或意见，请联系赣州农商银行的理财经理或反馈至赣州农商银行各营业网点，也可致电赣州农商银行客户服务热线(96268)。

九、免责条款

1、本产品业绩比较基准仅为银行根据历史数据与以往投资经验进行的预测，仅供投资人参考，并不作为银行对产品收益的任何承诺；投资人所能获得的最终收益以最终清算的投资人可得收益为准。

2、本产品面临的风险包括理财本金与收益到期兑付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提前终止风险、延期支付风险等，将可能导致投资人本金及收益蒙受部分或全部损失，由此产生的理财本金及收益损失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银行不承担任何返还理财本金及收益的保证责任。

投资人确认：已阅读产品说明书，并充分了解产品的收益和风险，自愿购买。产品销售行将通过产品协议书中的联系方式告知投资人产品重要事项。若联系方式变更，产品投资人将主动告知产品销售行。如投资人未将联系方式变更及时告知产品销售行，则产品销售行不承担由此产生的后果。

产品说明书一式两份，与投资人签署的《产品协议书》、《风险揭示书》、《客户权益须知》、《认购申请书/申购申请书/赎回申请书》等附件一并加盖骑缝章。

投资人（签字或盖章）：

销售网点（业务公章）：

（机构投资者盖章应与预留
销售网点印鉴章保持一致）

年 月 日

年 月 日